

鹤壁市第一中学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5-26



采购人：鹤壁市第一中学

代理公司：河南泰昌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鹤壁市第一中学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第一中学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凭本企业数字证书，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登录之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并于2025年6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5-26；
- 2. 项目名称：鹤壁市第一中学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1700000 元；
最高限价：17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BCG-2025-0125-01	鹤壁市第一中学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一包）	826993	826993
2	HBCG-2025-0125-02	鹤壁市第一中学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二包）	726863	726863
3	HBCG-2025-0125-03	鹤壁市第一中学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三包）	146144	146144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一包：对一中学食堂蛋、肉、蔬果食材的采购，包含其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的伴随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二包：对一中学食堂米、面、油、主副食等食材的采购，包含其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的伴随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三包：对一中学食堂奶、纯净水的采购，包含其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的伴随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5.3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设三个包段；

说明①：供应商可同时投报三个包段，但是只能中一个包，一但该包段中标，则不再参与其他包段的推荐中标候选人环节（评标顺序为一包，二包，三包）。

说明②：本项目磋商公告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包预算、包最高限价”均为采购人预估采购规模，因政府采购系统报批、发布公告固化格式，无法表述成费率，仅供供应商参考，最终价格根据实际数量据实结算。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周期：一年（以签订合同之日算起）；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下列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1.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只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仍按上述（1.1）至（1.5）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磋商。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供应商的信息记录进行甄别）；

3.3 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保证正品、在有效期内的合格产品（须签订责任承诺书，格式自拟）；本次招标杜绝假冒、伪劣商品，因所供货物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需签定责任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

23:59;

地点:潜在响应人应凭本企业数字证书,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登录之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潜在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第二坐席,响应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响应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招标会议。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响应人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第一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其响应文件无效。

六、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2.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响应人需先完成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3.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响应人,各潜在响应人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4. 各潜在响应人可在获取采购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响应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人自己承担;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 的网址为

(<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特别提醒：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 CA 数字证书），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具体操作程序请关注“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鹤壁市第一中学

地 址：鹤壁市山城区朝阳街 180 号

联系人：孙先生

电 话：0392-69881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泰昌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 199 号水务大厦七楼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73392897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7339289752

2025 年 6 月 11 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鹤壁市第一中学 地 址：鹤壁市山城区朝阳街 180 号 联系人：孙先生 电 话：0392-6988161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泰昌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 199 号水务大厦七楼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7339289752
1.1.3	监督机构	鹤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科 电话：0392-3314516
1.1.4	项目名称	鹤壁市第一中学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一包：对一中学食堂蛋、肉、蔬果食材的采购，包含其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的伴随服务； 二包：对一中学食堂米、面、油、主副食等食材的采购，包含其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的伴随服务； 三包：对一中学食堂奶、纯净水的采购，包含其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的伴随服务；
1.3.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周期	一年（以签订合同之日算起）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3.4	质保期	按各类食品国家或行业标准，所有物资应为质保期内产品且产品质保期还须覆盖产品配送期（含配送间隔期间），有效使用期不得少于原有质保期 2/3 及以上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发布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12.3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响应人的被授权人电子系统内提交（盖响应人公章）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鹤壁市政府采购网 (https://hebi.zfcg.henan.gov.cn/)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各响应人自行进行查询。各响应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4	最高投标限价	包最高限价：100% 项目采用费率报价的形式：供应商实际收费=以不高于产品市场的平均价格*报价费率*实际供货量。 产品市场平均价格的定价依据：由采购人代表、中标人代

		表和家委会成员进行市场询价，取三家及以上大型商超或农贸市场当月产品平均价格。 注：①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②本项目磋商公告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包预算、包最高限价”均为采购人预估采购规模，因政府采购系统报批、发布公告固化格式，无法表述成费率，仅供供应商参考，最终价格根据实际数量据实结算。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响应人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及相关收费标准，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和（或）盖章。 盖章：电子签章或盖章后的扫描件。 签字：电子签章（名）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磋商公告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磋商公告
5.2（4）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响应人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 （4）响应人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注：① 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响应人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响应人发起澄清、说明，要求响应人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响应人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响应人系统弹出窗口，请响应人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进行报价，因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二次（多次）报价的视为响应人放弃二次报价（多次）报价的权利，系统将默认自动启用响应文件一次书面报价。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1.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 2 人。 2.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6.3.2	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电子招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响应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数字证书（河南互认的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 潜在响应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领取磋商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投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响应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 的网址为（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响应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注：文件中“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或响应人”，“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响应文件”按照统一意思理解。
10.2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10.3	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依据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磋商公告。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磋商公告。

1.1.6 采购编号：见磋商公告。

1.1.7 采购包划分：见磋商公告。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第四章合同条款。

1.3 服务期及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周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资格要求：响应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体见磋商公告。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10) 在近三年内响应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响应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计算收取。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响应和偏差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响应人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磋商公告。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是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 2.2.1 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资格审查资料
- （5）工作实施方案
- （6）其他资料

响应人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响应人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响应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响应人的报价应为含税全包价，报价必须包括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为费率形式。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根据评审办法要求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4.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3.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 办理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响应人需先完成办理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 磋商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磋商文件下载。

(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4)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数字证书，点击CA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响应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5.2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5.3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响应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响应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响应人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请响应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响应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

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3 响应人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可在工作时间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左侧的咨询导航栏向技术客服发起在线咨询（具体操作可查看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通知公告中的相关说明）。

4.1.4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 响应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得分证明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已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4.2.3 如果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响应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2.4 电子化平台以响应人最后上传成功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5. 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 的网址为 (<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响应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2 响应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3 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特别提醒：

响应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响应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项目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响应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响应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响应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响应人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 30 分钟**内完成。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响应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响应人未按规定

时间远程操作解密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

(3)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响应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响应人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响应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响应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响应人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响应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响应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响应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响应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响应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

注：①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响应人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响应人发起澄清、说明，要求响应人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响应人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响应人系统弹出窗口，请响应人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进行报价，因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二次（多次）报价的视为响应人放弃二次报价（多次）报价的权利，系统将默认自动启用响应文件一次书面报价。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响应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响应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响应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响应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6.2.4 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评审的响应人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响应人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电子书面形式，并须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者电子签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人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响应人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响应人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 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响应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响应人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成交通知书》对成交响应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响应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响应人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响应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响应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响应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响应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响应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响应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响应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响应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响应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响应人；
- 8.3.2 不得与响应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响应人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响应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响应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响应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响应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响应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响应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响应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响应人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响应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响应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①若是在开标前的质疑，请按照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递交；②开标后的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响应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响应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 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信用要求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磋商。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供应商的信息记录进行甄别）
		其他	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保证正品、在有效期内的合格产品（须签订责任承诺书，格式自拟）；本次招标杜绝假冒、伪劣商品，因所供货物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需签定责任承诺书，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有效响应报价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服务周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质量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它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予通过，按无效标处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条款号	类别	计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1)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费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费率报价）×30。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①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②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1 (2)	技术部分	工作实施方案 (50 分)	原材料管理措施 (9 分)	根据供应商对食品原材料的采购、验收、检测检验、储存管理、来源可追溯等方面建立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保证采购使用的原材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价：原材料管理措施合理、全面，内容具体详细，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9 分；原材料管理措施合理可行，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6 分；原材

				料管理措施内容不完整或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不得分；
			食材配送方案(9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配送方案是否规范合理，方案详尽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条件、车辆配备、路线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存条件、供应服务能力、配送保障供货的便利性及及时性、食材货源及时令蔬菜供应保障措施、应急食品供应、培训方案的详细程度等方面进行评价：响应内容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9分；响应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响应内容不完整或不可行或不提供的得0分；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9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食材安全、质量、卫生、无毒无公害保障措施，食材配送运输安全保障措施、新鲜度及质保期保障措施、追根溯源的保障措施的内容及形式，满足用户需求的程度等方面进行评价：提供的各项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承诺内容全面完整，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9分；各项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内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6分；各项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内容不完整或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不得分；
			食品安全应急措施 (9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健全安全保障及应急制度、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送过程中副食品已被污染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物品的处理、紧急预案完善，处理措施切实可行、能够妥善规避食品风险，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预案，人员到位、责任到人；突发情况应急供货方案,包括应急配送、极端天气等方面进行评价：响应内容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9分；响应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响应内容不完整或不可行或不提供的得0分；

			其他服务承诺(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有明确的售后服务人员岗位、售后服务方式与流程、相关问题的解决等，当配送发生问题时，明确响应、解决的时间，当问题无法在有限时间内解决时，有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备份解决方案，为采购人服务的期间内，有明确的回访时间和持续优化服务的措施等方面进行评价：响应内容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8分；响应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响应内容不完整或不可行或不提供的得0分；
			人员管理方案(6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相应的配送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是否生熟分开，检查包装是否破损）、合规操作（遵守交通规则，车辆每日消毒，持健康证上岗）、服务标准（准时送达，礼貌沟通，破损商品立即上报处理）、应急处理（交通事故第一时间报备）等方面进行评价：响应内容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6分；响应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响应内容不完整或不可行或不提供的得0分；
		注：上述内容若缺项，该项为0分；		
2.2.1 (3)	商务部分(20分)	企业业绩 (4分)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党政机关食堂、事业单位食堂、大型企业食堂、商超、医院食堂、学校食堂配送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没有不得分；	
		拟派人员 (4分)	供应商配备的项目配送人员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4分，没有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须附人员的身份证及健康证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仓储能力 (6分)	供应商具有食材配送服务基地或仓储基地或自营基地或冷库签订长期供货协议，得6分，提供协议书或租赁协议或自有产权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提供现场照片，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运输能力 (6分)	供应商具有配货专用车辆（厢式），每有1辆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车辆正面、侧面照片和所有权证明材料（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购车凭证原件的扫描件，租赁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协议、车辆行驶证原件的扫描件），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评分办法中，所涉及加分的业绩、证书、证件等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时必须保证图片清晰，字迹清楚可辨，如出现任何由于评委老师不能辨认内容而导致的后果，由响应人自己承担。		

1. 评标办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得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 2.1.1、2.1.2 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1.2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文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发起二次报价

3.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通过审查的响应人发起二次报价，时间设置为 30 分钟，请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因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

3.2.2 若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磋商小组汇总响应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响应人最终得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单位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单位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投标单位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单位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3.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6.2 在开标、评标期间，响应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6.3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3.6.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_____

委 托 单 位：_____

受 托 单 位：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_____

受托单位（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通过招标，确定乙方为供货单位，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作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供货范围

乙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食堂供应配送食材服务（具体配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_____等食材，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货品，如甲方另有需求，乙方均可供货）。

三、供货质量与食品安全

1.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均应为合格产品，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
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供应下列商品（产品），违反本约定，视为投标人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采购合同，且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 （1）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
 - （2）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 （3）腐败变质的；
 - （4）超过保质期的；
 - （5）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
 - （6）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商品。

四、合同价格：_____，最终支付金额以乙方实际供货量为准据实结算。

五、配送要求

1. 乙方按甲方要求的食材种类、数量及供货时间，将所配送的商品准时送达甲方，配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如果乙方所备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将符合要求的货物送达给甲方。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累计超过 3 次未能按照甲方规定时间送达给甲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六、收货及结算

乙方送货时需提供供货商品明细表（内容包含供货日期、商品名称、单位、数量、当天店内标码单价、合计金额等项目）给甲方，甲方现场验货完毕，由甲方指定的验收人在供货商品明细表上签收后，一联（单）留给乙方记账并作为结算凭证，另外一联（单）给甲方记账。

七、付款方式

根据供货进度情况，次月双方据实结算上月甲方应付的货款，双方确认结算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完毕。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保证所供应食材的质量，若发现乙方所供应当次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出现腐败、不在保质期内等情况），甲方可不再支付当次供应食材的价款，且乙方应当扣减甲方当月应付货款的__%作为违约金向甲方支付。2. 甲方有权自行对乙方实体店铺内标码价格进行不定期的抽查，若发现乙方提供的供货商品明细表中的店内标码单价与乙方当天实际抽查的店内标码单价不符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扣减当月应付货款的__%作为违约金。3. 若前述第 1、2 项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合同。

九、附则

1.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持____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有争议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向甲方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国家政策或不可抗力因素，项目需要进行重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议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满足鹤壁市第一中学食堂的日常运营需求，确保约 1800 人的就餐问题，现对学校食堂进行大宗食材采购，包括米、面、油、蛋、肉、奶、蔬果和其他原辅材料等。供应商应保证所供原材料在源头和过程中有安全监管措施，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各项规定和营养要求，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

二、主要食材清单一览表

一包：蛋、肉、蔬果

序号	食材名称	单位或规格	数量
1	鸡蛋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2	鲜大鸡腿（鸡边腿）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3	鲜鸡胸肉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4	鲜琵琶腿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5	去皮鲜猪后腿肉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6	白菜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7	白玉菇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8	包菜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9	菜椒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10	大葱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11	冬瓜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12	黄瓜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13	西红柿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14	红尖椒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15	胡萝卜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16	花菜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17	黄豆芽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18	黄洋葱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19	尖椒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20	金针菇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21	韭菜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22	老南瓜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23	绿豆芽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24	黏玉米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25	平菇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26	芹菜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27	青线椒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28	去皮蒜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29	上海青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30	生菜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31	生姜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32	圣女果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33	蒜苗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34	蒜苔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35	笋瓜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36	土豆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37	香菜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38	香菇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39	小白菜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40	小葱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41	小油菜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42	新蒜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43	杏鲍菇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44	油菜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45	有机花菜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46	玉米段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47	长豆角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48	紫薯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49	紫圆茄子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50	鲜海带丝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51	老豆腐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52	面筋卷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53	千页豆腐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54	豆腐干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55	千张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56	嫩豆腐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57	干素鸡翅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58	干碎豆皮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59	干腐竹段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60	干面筋片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61	干胡辣汤面筋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62	香蕉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63	好黄瓜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64	西瓜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65	沃柑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二包：米、面、油、主副食

序号	食材名称	单位或规格	数量
1	大米	25kg/袋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2	面粉	25kg/袋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3	玉米糝	25kg/袋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4	食用油	20L/桶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5	淀粉	25kg/袋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6	小米	25kg/袋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7	馒头粉	25kg/袋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8	黑米	25kg/袋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9	红小豆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10	胡辣汤料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11	红枣片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12	八宝粥	25kg/袋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13	洗洁精	20L/桶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14	大垃圾袋	把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15	一次性手套	件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16	八角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17	白醋	瓶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18	白胡椒粉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19	白蔻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20	白砂糖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21	白芝麻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22	白芷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23	拌面酱（1kg/袋）	袋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24	包子料面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25	草果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26	陈醋	2.2L/瓶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27	粗辣椒面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28	鸡精	900g/袋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29	豆瓣酱	13.5kg/件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30	丁香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31	发酵粉	袋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32	番茄酱	3kg/桶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33	干辣椒段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34	干木耳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35	桂皮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36	老抽	1.9L*6 瓶/件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37	生抽	1.9L*6 瓶/件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38	蚝油	6kg*2 桶/件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39	黑胡椒汁	桶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40	黑芝麻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41	红曲米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42	胡椒粉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43	花椒粒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44	黄豆酱	6kg/桶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45	酵母粉	袋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46	拉面剂	袋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47	辣椒面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48	辣椒王面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49	味精	25kg/袋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50	良姜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51	麻椒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52	麻椒面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53	魔鬼辣椒段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54	泡打粉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55	沙拉酱	袋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56	十三香	2kg/袋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57	食用盐	大袋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58	蒜香粉	盒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59	虾皮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60	鲜味宝	袋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61	线椒面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62	香叶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63	香油	瓶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64	紫菜	大袋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65	小茴香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66	芝麻酱	桶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67	孜然粉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68	红糖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69	花生碎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70	饼丝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71	刀削面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72	粉条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73	高庄馒头	个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74	饸络面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75	柳叶面	件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76	米线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78	粉条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79	手工面条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80	细卤面面条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81	圆面条	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三包：奶、纯净水

序号	食材名称	单位或规格	数量
1	酸奶	150g/袋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2	纯牛奶	200ml/盒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3	纯净水	550ml/瓶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4	矿泉水	550ml/瓶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注：1. 采购人所需采购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表内容，采购人在实际采购需要时，如需采购不在上表所列内容中物品时，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并按所报费率进行结算，如出现采购人所需物品投标人无法提供时，采购人可自行采购。

2. 所有配送食材品牌规格均由中标人提供，由招标人选定，中标人为保证食材的新鲜度，采购的食品原（辅）材料优先在本地市场进行采购，本地确实无法采购的品类，征得招标人同意后可以自行采购。

3. 采购的食品在入库或使用前要核验所购食品与供货清单，相符后方可入库或使用，所有采购食品必须当天逐项记入《食品采购与进货验收出入库清单》。

三、产品执行标准

蔬果类：

（一）所有蔬菜数量、质量、品质要求

①蔬菜必须保证新鲜并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合格率：配送商提供的货物合格率应达 95%，对不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应无条件负责更换，并在当天完成更换的配送，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各类损失和费用。

②实际采购时如因天气问题导致某些叶菜类品种的数量和质量难以满足订单要求，配送商经采购人同意可视实际情况采购同等性质、同等价位的叶菜代替。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配送商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配送商负责按采购人要求补足。

③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④质量且品质（品种、品相）不低于各大蔬菜批发市场的自购标准。

⑤外包装应干净整洁，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叶菜类：色泽鲜亮，切口不变色，叶片挺而不干枯，质地脆嫩，坚挺，球形叶菜，结实，无老帮挺实，味正，颜色好，无黄及腐烂叶，水分充足，无萎焉、皱皮，不成熟现象。

根菜类：茎部不老化，个体均匀，未发芽、变色，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

瓜类：黄瓜、冬瓜、丝瓜、南瓜等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薯芋类：马铃薯、姜等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

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长豆角、豆王、毛豆等，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食用菌类：蘑菇、香菇、木耳等，蘑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二）水果类的质量标准：

①水果必须保证新鲜并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②水果果实无腐烂、无异味、无病虫害，成熟度适宜。

肉类：

（一）猪肉类质量要求：

1. 符合 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

2. 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必须去除一切杂毛、污物，肉色呈正常鲜红色，表面有光泽，有正常油脂分泌，触摸略感黏稠，肉质紧密，按压有弹性，无异味，无腐烂变色现象。不打水、无病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二）鸡肉类质量要求：

1. 符合 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

2. 肉质深红，质地紧密，脂肪呈白色或淡黄色，质地细腻；

3. 肉体结实，弹性足，无黏液、无渗出液；

4. 无腐烂、异味，具自然腥味；

5. 运输包装合理，清洁卫生，无污染。

（三）其他畜牧肉类质量要求：

1. 质量符合 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

2. 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禁止注水，肉质新鲜，颜色暗红、有光泽，脂肪洁白或淡黄色肉质纤维细腻紧实，夹有脂肪，肉质微湿，弹性好，指压后能部分立即恢复。

注：以上肉类必须来自定点屠宰企业并提供两章两证，即有动物检疫验讫印章和动物检验验讫印章、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品质检验合格证明（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出厂时的相关证明和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冻品类：

1. 有产品检验合格证，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 表面完整、清洁，包装内无杂物、无破损、无漏气。

禽蛋类：

蛋类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杂质，具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符合 GB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满足相关微生物限量，达到农业部无公害食品标准。

米面粮油类：

1. 大米质量要求：

- (1) 米类:要求是新米，一级大米。
- (2) 保质期:12 个月（含）以上。
- (3) 外包装完好，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T1354-2018)。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2. 面粉质量要求：

- (1) 面粉：高筋面粉、低筋面粉，一等，要求新面。
- (2) 保质期:6 个月(含)以上。
- (3) 外包装完好,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小麦粉国家标准(GB/T1355-2021)。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
- (4) 面制品：色泽均匀一致；外表光滑有韧性；无酸味、霉味；无杂质；煮熟后，口感不粘，不牙碜,柔软爽口。

3. 油质量要求：

(1) 油:要求新油,一级,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2) 保质期:18个月(含)以上。

(3) 标签信息:应清晰标注产品名称、配料表、等级、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等,还需有营养成分表,标注脂肪酸等营养成分含量。

(4) 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害、无污染,符合食品包装标准。

(5) 原料应具有较高的品种纯度,含杂质应低于规定标准。原料应无霉变、虫害,无农药残留、重金属超标等污染。色泽应均匀、正常,清澈透明,无浑浊、沉淀或悬浮物。具有该品种油特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无酸败、焦糊等不良气味。

调料干杂类:

1. 所有的干菜、调料及其他类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质量。

2. 包装完好无损、在保质期内、无异味。

3. 色泽正常、封口平整、无沙包、漏包、无污染。

4. 包装产品有生产地址及生产日期、外包装无破损。

食用盐:白色味咸,无可见外来杂质,无苦味、涩味、无异臭,水溶后无沉淀物。

鸡精:固体鸡精,鲜鸡原料,颗粒质感疏松,晶莹剔透,气味清香。

老抽、生抽:正规厂家生产,非转基因大豆酿造、氨基酸态氮含量达特级标准,头道原汁,酱香浓郁,营养成分搭配合理,品质稳定。

醋:具有正常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浑浊,无沉淀。

蚝油:色泽为棕褐色至红褐色,鲜亮有光泽;滋味及气味应具有鲜蚝汁应有的滋味,无异味;形态粘稠适中,细滑均匀,不分层,不结块,无沉淀;不允许存在杂质。

香油:外观为清亮、无色透明的液体,不应有异物、悬浮物、沉淀物等,具有纯正、浓郁的香味和味道,不应有淡菜味、霉味等异味,颜色应为淡黄色至淡棕色,具有高度稳定性。

孜然粉:主要由安息茴香与八角、桂皮等香料一起调配磨制而成的,深褐色,粉末均匀,有其特有的味道,无杂质,无霉烂。

白糖:晶粒均匀,干燥松散,颜色洁白,无色糖粒、糖块、绵白糖质地柔软,糖的晶体或水溶液味甜纯正,无异臭、异味、异物。

冰糖:晶粒均匀,干燥松散,颜色洁白,透明或半透明,无杂质。

豆瓣酱、番茄酱、甜面酱:有酱香和酯香,味鲜醇厚,咸淡适口,不得有酸、苦涩、焦糊及其

他异味。

粉条、粉皮、粉丝：粗细厚薄均匀、无粘结、无霉变，有各品种或各种蔬菜固有的色泽，无异味、无酸味。

银耳：要求完整，无破损，无耳脚，呈圆形或者扇形，肉质肥厚，朵形较为完整，白色或者略带米黄色，整体色泽均匀含水量不得超过 13%。产品不能含有任何杂质，包括泥沙和耳脚。气味应具有独特的银耳香气。

木耳：朵片完整，朵片大小均匀；含水量不超过 14%；杂质不超过 0.3%。耳面黑褐色，有光亮感；没有虫蛀耳、霉烂耳。

腐竹：浅黄色、有光泽、味正、枝条均匀、有空心、无杂质及异味。薄厚均匀，形状完整，有韧性。

所有预包装食品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烂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要求。

奶制品类：

乐利包或百利包包装；色泽呈乳白色或微黄色；有乳香味，无异味；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奶制品的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一）酸奶

1. 产品类型：酸奶
2. 保质期：常温密闭条件下保存 6 个月。
3. 贮存条件：未开启前无需冷藏，开启之后立即饮用。
4. 酸奶的原料主要是优质的牛奶和乳酸菌，牛奶需要选择新鲜、无污染的优质奶源，乳酸菌则需要选择活性强、益生菌效果好的菌种。

（二）纯牛奶无菌枕

1. 产品类型：全脂灭菌乳
2. 配料：生牛乳。
3. 保质期：45 天。
4. 贮存条件：常温密闭保存，开启前无需冷藏，开启后立即饮用。
5. 蛋白质含量 $\geq 3.0\text{g}/100\text{mL}$

（三）纯牛奶利乐砖

1. 产品类型：全脂灭菌乳
2. 配料：生牛乳
3. 保质期：6 个月。
4. 贮存条件： 常温密闭保存，开启前无需冷藏，开启后立即饮用。
5. 蛋白质含量 $\geq 3.0\text{g}/100\text{mL}$

矿泉水类：

矿泉水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GB 8537-2018）。

纯净水类：

纯净水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19298-2014）和《瓶装饮用纯净水》（GB 17323-1998）。

四、实施相关要求

1. 项目实施计划：投标人对项目整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大宗食材配送的路线优化、人员配置、食材准备等方面制定一份全面详细的食材供货收货方案, 以确保投标人和采购人之间的无缝联系和高效交流, 提高食材采购效率和质量, 减少潜在风险, 保证食材安全和健康;

2. 进货渠道、食品的来源：随着中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 人们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餐饮消费市场愈发兴旺。食材来源渠道日益增加, 为保证采购人单位的饮食安全, 投标人向采购人单位提供的食材须有明确且 正规的进货渠道和食品来源;

3.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为食品从业人员办理健康证、普及食材配送、食品安全知识, 提高其食品安全意识和服务能力, 规范员工的个人清洁卫生和行为, 在配送货物时杜绝偷拿货物, 对客户不耐心等;

4. 原料采购查验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采购时及时收集填制采购档案表, 对合格供应商的控制, 质检员对投标人每次供货时进行抽样检验, 采购产品的验证原辅材料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的坚决采购有 QS 标志的产品, 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验收, 不合格的拒收, 合格的办理手续入库。放入仓库后的食品或者原材料, 不定期进行自检自查与报告, 保证食品的新鲜和安全;

5. 卫生管理制度：食品卫生管理制度是确保食品安全、保障人民健康的基础性制度。由于食品安全涉及到各种因素，如包装、运输、存储、销售等环节，需建立全面、科学、系统的食品卫生管理制度是保障食品安全。规范管理流程、人员素质、设备、环境卫生等方面的内容；

6. 质量投诉处理制度：虚心听取用户意见，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建立和运行一个有效的投诉管理系统，及时有效地接收、调查和处理投诉，有专人及足够的辅助人员负责进行质量投诉的调查和处理，所有投诉、调查的信息应当向质量负责人通报，调查导致质量缺陷的原因，并采取措施，防止再次发生类似的质量缺陷；

7. 问题食品召回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因食品存在生产、加工、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存在在食品安全问题，或因生产批次、生产日期等因素影响食品质量的情况。食品使用说明书、标签与实际产品不符合或虚假宣传等食品质量或安全问题发生后，投标人立即启动食品召回程序。投标人应组织专业人员对质量或安全问题进行评估，立即通知生产经营许可机关和产品检验机构，并向采购人反馈情况；

8. 应急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保在“重大事故”、“高峰期”、“节假日”、“暴雨”、“洪水”能顺利、安全、正点的将所需物资运送到生产所需的地点，并在紧急情况之下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工作保障食材供应；

9. 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有明确的售后服务人员岗位、售后服务方式与流程、相关问题的解决等。当配送发生问题时，明确响应、解决的时间，当问题无法在有限时间内解决时，投标人有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备份解决方案。为采购人服务的期间内，有明确的回访时间和持续优化服务的措施。

五、安全要求

中标人在供货期间，如因中标人原因，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学校有权与中标人终止合同，并该配送公司三年内不得参与我学校食堂的食材采购配送：

1. 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的；
2. 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3. 所供食品原材料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4. 所供食品原材料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5. 所供食品原材料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 所供食品原材料用非食品原材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原材料当作食品原材料的；
7. 所供食品原材料超过保质期限的；
8. 所供食品原材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9. 连续三次不能按时供货的；
1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禁止性其他行为等；
11. 所供食材质量如出现两次及以上经相应主管部门抽检结果不合格的；
12. 配送转基因食材进学校的；
13. 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14. 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15. 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16. 存在转包发包行为的；
17. 有拖欠货款行为且被货主向学校或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投诉或起诉的，经查属实的。在学校未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之前，配送公司仍须按要求按质按量给予配送食品原材料，保证学校食堂的正常运转。

六、其他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以签订合同之日算起）。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3. 质保期：按各类食品国家或行业标准，所有物资应为质保期内产品且产品质保期还须覆盖产品配送期（含配送间隔期间），有效使用期不得少于原有质保期 2/3 及以上。
4. 配送时间：中标人收到配送任务后, 应按合同要求, 向学校提供优质、新鲜的货物。配送时配置专职配送人员和配送专用车, 凭专用通行证进出学校。蔬菜、肉类等鲜活产品必须当日配送, 其余食材可视学校实际需求酌情配送确保学校食材新鲜、优质、安全可靠，对出现有关质量问题按文件或合同相关约定处理。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付款方式：根据供货进度情况，次月双方据实结算上月甲方应付的货款，双方确认结算无误

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完毕。

(1)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供货、分批次验收、分批次付款；

(2) 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采购人依据供货商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在十五日内将款项汇至供货商提供的账户；

(3) 结算价格：产品价格取三家及以上大型商超或农贸市场当月产品平均价格（如个别副食品商场没有将依据网上（京东、美团）同类副食品价格）。供应商实际收费=以不高于产品市场的平均价格*报价费率*实际供货量。

7. 每次送货，中标人须保证所安排的专职配送人员充足和配送专用车负责送货（如专职配送人员和配送专用车发生变化，及时向采购人备案），产品在运输过程需用封闭式车辆，不得露天运输。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称，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8. 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将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中标人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

9. 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清单因自然因素或者其他不可抗力而产生的缺货现象或食材价格畸高、畸低的，中标人应在第一时间告知，经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式，严禁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变更清单。如果每月发生两次货品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数量和质量供应，或因食材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综合考评结果满意率连续较低的、供货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等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 在采购人未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11.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货物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沟通，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12. 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货物绝对质量可靠，如出现食物中毒事故，送卫生、检疫部门鉴定属于中标人责任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13. 如货物非因采购人人为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包换或包退，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14. 验收标准：①投标人所投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正规厂家生产加工，若不符合，愿意接受退货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②供货时须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③送至采购人的货物剩余质保期应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④检验检疫按国家等规定执行。

15. 中标人建立食材出入库台账，需由专职配送人员负责送货（如人员发生变化，及时向采购人备案），严防非统一配送食品进校园。对于不符合规定并存在质量问题等食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正常就餐。

16. 售后要求：若出现质量问题，必须及时免费更换，若出现多次质量问题，将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若问题严重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响应人须自行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

17. 供应商所提供响应文件内容需满足实际情况，不得虚假响应。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实地情况与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将按相关法律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鹤壁市第一中学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一/
二/三包）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5-26

响应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工作实施方案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一/二/三包）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60 天内（日历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响应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7.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响应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一/二/三包)
响应人名称	
服务内容	
第一次磋商 报价(费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周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响应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一/二/三包）（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响应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正面

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正面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万元)	
单位性质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经营范围备注					

后附：资格审查相关资料（详见磋商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

（二）资格条件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依据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如实填报，根据招标信息公示办法，中小企业声明函需随结果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没有提供本声明函的将无法通过初步评审，按无效标处理。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及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及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监狱企业的（非监狱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六、其他资料

（为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响应人需要提供的资料以及响应人认为需要对响应文件做辅助说明的资料及证明材料）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并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